

常见问题： 在“零工”经济下的自主创业者， 合同经理人，与工人等人的失业救济福利资格

我是一个自我雇佣的的商户老板：

问题：我可以获得失业救济福利么？

回答：不可以。如果你拥有与经营一家公司是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您将没有获得福利的资格。很不幸，就算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之下，失业补偿金并没有作为商业保险的功效。

问题：如果我只拥有非常少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股权呢？

回答：如果您在公司内没有决策权或操作权（例如雇佣谁与解雇谁），那么您是有可能有资格申请失业救济。但是您或许需要提出失业救济申诉并参加一个听证会来证明您确实没有实际控制权。

我为几个不同的雇主或公司作为独立的合同工而工作。

问题：我有资格获得失业补偿金么？

回答：有很大的可能性你不可以。如果您已经从事这项工作一段时间了，那么您的所有收入将用1099表格进行申报。这意味着它们将不能作为您的经济考量条件并且您将没有符合条件的工资收入。如果您认为您应该被视为该公司的正规雇员且应该收到一些W-2收入请参考下面的回答

我觉得我可能被误归纳为合同工的分类，我实际上应该是公司的正规的员工。

问题：如何定义符合失业救助金标准的雇佣关系？

回答：如果想要您的收入符合失业救济的收入条件，您需要以雇佣关系获得这笔收入”。定义雇佣关系需要有如下几点：1是否被公司控制和指导；2是否在独立自由地经营着自己的生意。宾夕法尼亚州法律设定被雇佣的定义是因给别人工作而由别人给你的工资。

问题：在我申请失业补偿金的时候会发生哪些事？

回答：如果您的唯一收入来自于将您工资归类错误的雇主，那么您将收到一份 Notice for Financial Determination (“收入资格通知”) 的文件来拒绝您的福利。这是因为在系统中没有填写工资收入。如果您有一些W-2收入，或在收入资格通知上可以看到一些收入，但是那些收入不是您认为的被划错类别的收入，您应当上诉。在通知里会有关于上诉的步骤，您也可以在下述网址 (<https://www.uc.pa.gov/appeals/Documents/UC-46b.pdf>) “中获得对应表格。上诉期截止为通知寄出的15天内。

问题：在我上诉的时候我需要说明什么？

回答：您应当说明您从您的雇佣者那里得到的收入被错误分类了，且应当归属于失业救助金允许的工资分类中。如果您觉得有证据可以一同证明这一情况，请一并同您的申诉表格一起邮寄

问题：在我申诉后会发生什么？

回答：失业救助金办事处或许将进行一次收入调查，并给您寄另一份“Notice for Financial Determination (“收入是否合格通知)”。如果您依旧被认定为不合格，可以再申诉一次。您邮箱中将收到一份您的申诉表格复印件。然后您会收到一份关于失业救助金办事处的决策听证会的通知，上面写清您的听证会的具体日期和时间。此听证会相当于一个小法庭审理。鉴于目前的公共健康危机，其很有可能以电话听证会的方式进行。在听证会上付您工资的雇主将需要证明：1，您在受雇佣期间不受雇主控制与领导，且2，您在独立自由地经营着自己的生意。您应当准备好您的证据以及证词：1) 您受雇主的控制并且2) 您没有独立自由地经营着自己的生意。如果您符合我们的服务范畴，费城法律援助律师所或许可以给您提供一位协助者一同与您参与听证会。

我在打零工盛行的经济大环境下工作：

问题：我通过零工获取的收入将会出现在我的“Notice for Financial Determination (“收入是否合格通知) 中么？

回答：不会。劳动部并不认定此类收入为雇佣关系里的收入。如果您过去十五个月只靠零工获取收入，“Notice for Financial Determination (“收入是否合格通知) 将会认定您为不符合条件。如果您想申诉您的收入应当纳入符合条件内，请参考上述关于如何申诉错误分类的回答。

问题：如果我有其他W-2类别的收入呢？

回答：如果您过去15个月有足够多的W-2收入，您或许因那些其他的工作而符合领取失业救济的规定。

问题：如果我是在失去了全职工作后开始打零工了呢？

回答：这是另外一种情况。如果您每两周申报一次您的零工经济收入（您必须这么做），“”劳动部将调查您作为自我雇佣人的情形，并很有可能因为您的零工而认定您不符合失业救济资格。但是，劳动部是错的并且您应当获得这类失业福利。

问题：那工业劳动部为什么认为我不符合资格？

回答：去年费城法律援助所在宾夕法尼亚州案件Lowman v. UCBR中胜诉。法庭认定己“方客户，一位优步出租车司机，在失去全职工作后开始当出租车司机时并不因为自我雇佣而应该失去他的福利。政府上诉此案到宾夕法尼亚州最高法院并在九月已经开庭。但是，由于Lowman案并未结束，工业劳动部拒绝推广本案的结论。问题：那么我下一步应该怎么做呢？

问题：那么我下一步应该怎么做呢？

回答：您将需要上诉您的“Notice for Financial Determination (“收入合格通知)并参“ ”与失业补偿金处的听着会。做为 裁判 的法官已开始遵循正确的法令并应当给予您失业福利

问题：如果我已经在我的工作地关门或工作时长缩短前就开始做零工了呢？

回答：您同上述情况一样不属于自我雇佣。但是，如果您在失去工作前已经开始零工并且“您在失去工作后零工时长并没有显著增加，您的情况或许符合辅助工作 (sideline business)”例外情况处理。请在劳动部调查您的零工情况的时候说明清楚

问题：我能为了避免上述麻烦干脆不申报我的零工收入，可以吗？

回答：不可以，那样可能会被认为欺诈。如果工业劳动部认定您蓄意隐瞒这些收入，他们可以向您要求归还政府给你的超额支付。这份您要归还的超额支付会是包含重罚款。并加上取消您以后申请福利的资格。诚信第一。